中 国 法 学 会

中法培函〔2016〕134号

★

关于举办高校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

暨实践教学改革研讨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是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的进程，卓越法律人才的社会需要不断增大。实践教学作为落实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要环节,不仅对实现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的对接具有重要意义,也在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具有积极作用。为有助于总结交流法学教育经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探索培养高端优秀法律人才的教学改革路径，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特举办**高校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暨实践教学改革研讨会**。现将有关事项函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与法学实践教学改革

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课程规划

3．应用型法学创新人才培养与课程建设

4．法学人才职业能力培养问题与对策

5．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教学方法创新

6．法科学生的核心能力及其培养

7．模拟法庭教学与竞赛实践

**二、参加对象**

各高校法学院（系）的负责人和骨干教师，法学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立法、司法机关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有关人员。

**三、时间及地点**（共一期）

2016年11月26日－30日 杭州（报到日期：11月25日星期五）

**四、相关费用**

研讨费：1500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报名办法**

1．欢迎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将根据报名表提前寄发报到通知，告知具体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具体参会事项。

2．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　话：010－62997166，62997266　传　真：010－62997266

邮　箱： zgfxh999@vip.163.com　　 联系人：白晓燕，解艳红

3．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　话：010－66188780　　　　　　联系人：王晓舟

**六、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本中心培训项目会在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网站（http://www.cls.org.cn）上公布。其它单位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66188780。

**附件：1．报名表**

**2．日程安排**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1：报名表**

高校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暨实践教学改革研讨会

报 名 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区号） |  | 传 真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住宿意愿 | 备注 |
| 合住 | 单住 | 不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培训的内容： |

注：此表复制有效。若时间紧迫，可直接电话（传真）报名：010－62997266。

**附件2：日程安排**

|  |
| --- |
| **11月25日　星期五：全天报到** |
| **11月26日　星期六** |
| **8:30－11:30** | 1．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与法学实践教学改革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课程规划主讲专家：**林　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教授，博导 |
| **14:30－17:30** | 1．应用型法学创新人才培养与课程建设2．法学人才职业能力培养问题与对策主讲专家：**秦　鹏**　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
| **11月27日　星期日** |
| **8:30－11:30** | 1．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教学方法创新2．法科学生的核心能力及其培养3. 模拟法庭教学与竞赛实践主讲专家：**王均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教授 |
| **14:30－17:30** | 交流、讨论 |